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aemi Food 100%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Gaemi Food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Gaemi Food之全部股權，而Gaemi Food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Gaemi Food 100%股權)，總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aemi Food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	(i) Sung Gyung Food Co., Ltd. (作為賣方)；及 (ii)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aemi Food 50,000股普通股(佔Gaemi Food股權之100%)。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載於購股協議有關(其中包括)Gaemi Food若干營運事宜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於2024年11月30日前仍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則購股協議將即時終止。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採用市場法之獨立評估估值，待售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價值為61,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368.0百萬港元)；(ii) Gaemi Food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148百萬韓元(相當於約61.2百萬港元)；及(iii) Gaemi Food主要財務指標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自簽署購股協議起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佔代價30%之14,4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81.5百萬港元)預付款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支付餘下33,6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90.2百萬港元)的應付款項。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惟須待載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交割後，Gaemi Food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emi Food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終止

於交割前，購股協議可(i)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ii)於發出終止任何一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之前提下，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實體已發出最終之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最終行動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銷售股份，而有關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乃或已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則由該訂約方予以終止；(iii)由任何一方於另一訂約方違反購股協議之任何條款且於接獲違約通知後10日內未能解決該違約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或(iv)由任何一方於交割並無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生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有關GAEMI FOOD之資料

Gaemi Food為脆卷零食製造商，於大韓民國(「韓國」)當地脆卷市場為頂級國家品牌，而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0,1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21.6百萬港元)。Gaemi Food具有國家品牌產品組合，包括其旗艦產品線「Baked Crispy Roll」及其他以兒童及幼童零食之高價值市場為目標產品線。Gaemi Food亦向廣大客戶提供私人品牌及原設計生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其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交割後，Gaemi Food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Gaemi Food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148百萬韓元(相當於約61.2百萬港元)。此外，受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託進行之Gaemi Food全部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之獨立評估估值為61,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368.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aemi Food(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韓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韓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40(相當於 約17.6百萬港元)	4,083(相當於 約24.6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17(相當於 約14.3百萬港元)	3,277(相當於 約19.8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享譽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主要專營優質即食麵市場。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Sung Gyung Food Co., Ltd.為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1994年成立，為韓國前三名紫菜製造商之一，尤其於超級市場銷售方面具重要地位。Sung Gyung Food Co., Ltd.於其旗艦品牌「Jidopyo Sung Gyung Laver」下擁有傳統紫菜產品組合。最近，由於紫菜作為健康零食於全球市場廣受歡迎，故Sung Gyung Food Co., Ltd.亦為海外市場製造紫菜，出口佔其銷售總額40%以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零食棒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將蓬勃增長，不單是韓國，甚至是於中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該增長乃由對即食食品消費需求之持續增加而帶動。

本公司認為，該趨勢將得以延續，故穀物脆卷市場將有大量機會擴張。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得以經營Gaemi Food，從而更靈活部署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之分銷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與不斷變化之商業環境。

憑藉本集團市場營銷及食物技術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正開發非麵類業務，以與即食麵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隨著收購事項後，韓國及海外市場之穀物脆卷以及韓國零食品牌「Kemy」將新增至本集團之非麵類業務組合。本集團將以開明之態度透過進一步加深其對韓國市場之了解及憑藉於韓國市場之銷售、物流及相關網絡尋求擴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ng Gyung Food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韓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以下日期之較後者：(i)於達成或豁免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 2024年9月2日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emi Food」	指	Gaemi Food Co. Ltd.，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韓國」	指	定義見「有關Gaemi Food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Gaemi Food 50,000股普通股
「估值」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就有關Gaemi Food全部股權之市值對Gaemi Food進行之初步估值
「賣方」	指	Sung Gyung Food Co., Ltd.，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若干韓元金額乃按其當時適用之相關換算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